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 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382 2024 年 4 月 29 日

修订后的 OECD 准则: 解决 ESG 争议的强化论坛?

Laurie Ahtouk-Spivak and Robert Garden*

2023 年 6 月,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部长理事会修订了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 (下文简称《准则》), 该准则被广泛认为是最权威、最全面的负责任商业行为的软法律框架。修订内容包括建议跨国企业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国际目标保持一致, 以及关于开展尽职调查的建议。

尽管这一软法框架是非约束性的, 但与其他软法框架不同的是, 《准则》为处理与其实施相关的争议提供了一个自成体系的机制, 由加入国设立的 51 个负责商业行为的国家联系点 (NCPs) 负责。如果有一个“具体事例”或投诉被提交给 NCP, NCP 可以同意提供“斡旋”, 通过调停或调解等非对抗性方式促进争端的解决。NCP 必须发布公开的最终声明, 其中可以概述达成的任何协议 (如果各方同意), 也可以评估未达成协议的原因, 并评估跨国企业对《准则》的遵守情况, 并就《准则》的实施提出建议。NCP 可随后跟进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据 [OECD](#) 称, 自 2000 年以来已经启动了超过 650 个此类程序 (主要由个别利益相关者、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启动)。

修订后的《准则》旨在“确保国家联系点 (NCPs) 的可见性、有效性和功能等效性” ([《准则》](#), 第 3 页), 旨在使所有 NCPs 以同等程度的有效性运作。为此, 该机制的主要变化包括:

- **建议和跟进。**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 “NCPs 将在相关情况下对其促成的协议或提出的相关建议进行跟进” ([执行程序](#), 第 46 段)。虽然各方可以拒绝跟进, 但修订确保跟进是相关情况下的默认立场 (而不是以前 NCPs 的自由裁量

工具)。如果 NCPs 一致适用这一修订，将允许 NCPs 监督跨国企业在争议发生后的行为和政策变化，并评估是否进行了适当的赔偿。

- **合规性裁定。**以前，某些 NCPs 会对企业遵守《准则》的情况做出裁定，但并非普遍如此。修订《准则》规定：“在适用法律和 NCP 办案程序允许的情况下，NCP 可自行决定在其最终声明中阐明企业是否遵守了《准则》的观点”（第 60 页）。这种裁定可能对 NCP 机制的有效性和其在未来“产生影响”的能力至关重要，因为各方可能试图在约束性司法程序中依赖这种裁定。这些裁定也可能通过《准则》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内或欧洲立法的互动对企业产生影响。例如，《欧盟分类法规》将环境可持续活动定义为与 OECD《准则》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一致的活动。在同样的情况下，欧盟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提案（2022 年 2 月）也积极引用了《准则》（指令提案，序言，第 6 段），根据该立法的最终形式，《准则》可能具有重要的规范价值。因此，裁定可能会对这些新出现的欧盟框架的合规性或解释产生潜在影响。此外，《准则》还规定，“NCP 可向相关政府机构通报各方是否真诚参与”（[执行程序](#)，第 44 段）。在这方面的 NCP 声明可能在公共采购、外贸援助或出口信贷等方面得到考虑，从而为跨国企业带来进一步的深入影响。

NCP 的修订远非变革性的，而是普遍地编纂了一些 NCP 已经应用（尽管不一致）的现有最佳实践。如果加入国和 NCP 大胆而一致地应用这些修订，很可能会迈出朝着结果的可预见性和一致性的一步。

在修订后的《准则》下，NCP 机制的影响不容小觑，特别是在其修订后的形式下。其加强了对建议的发布和跟进，以及对《准则》的遵守情况进行裁定的能力，这以各种方式对企业产生影响，特别是当急于获得补救的利益相关方继续试图在司法论坛上获得补救并寻求依赖任何此类裁定时。鉴于并行程序的范围，NCP 的具体案件可以与法院或仲裁程序同时启动，包括根据最近发布的[《海牙营商与人权仲裁规则》](#)。

由于《准则》不可能很快得到进一步更新，修订后的机制在不久的将来能否产生实质影响很可能取决于 NCP 在修订后的《准则》下的实践。特别是通过积极而一致地运用建议、裁定和跟进，以及通过 NCP 与司法程序以及国内和欧洲立法的互动，具有产生实质影响的明显的潜力。

然而，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诉讼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加入国及其 NCP 是否有决心根据 OECD 的修订加强该机制，并为通过谈判或有针对性地解决争端提供一个专门的论坛，或者是否将面临被具有约束力的 ESG 诉讼的爆炸式增长所淘汰，还有待观察。

* Laurie Aichtouk-Spivak (lachtoukspivak@cgsh.com) 是巴黎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 的合伙人; Robert Garden (rg456@cam.ac.uk) 此前是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 的助理, 目前正在剑桥大学攻读法律硕士学位(LLM)。作者之前曾就 OECD 准则下的争端解决机制发表过文章。本文只代表作者的观点, 不代表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 或其任何客户的立场。作者感谢 Kathryn Dovey、Sergio Puig 和一位匿名同行评审者的有益同行评审。

如果附带以下致谢, 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再版: “Laurie Aichtouk-Spivak 和 Robert Garden, 《修订后的 OECD 准则: 解决 ESG 争议的强化论坛?》,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 382,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http://ccsi.columbia.edu>)。” 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 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 请联系: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 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 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 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81, Yulia Levashova, 《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 对外国投资者的意义, 以及引入国际投资协定的理由》,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2024 年 4 月 15 日
- No. 380, John Gaffney, 《帮助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双边投资条约下得到注重: 以人权为例》, 2024 年 4 月 1 日
- No. 379, Joshua Paine and Elizabeth Sheargold, 《促进气候友好型外国直接投资: 长期合作的重要性》, 2024 年 3 月 18 日
- No. 378, Rob Van Tulder, 《“战略变了, 原则不变”: 为什么政策制定者应该继续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 2024 年 3 月 4 日
- No. 377, Diora Ziyayeva and Cody Antony, 《国际海域的深海采矿》, 2024 年 2 月 19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 <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 This is the translation thanks to Professor Shunqi Ge and Ms Haoxin Zhao, Professor Ge's assistant. 谨向本文中文译者葛顺奇教授及其助手赵灏鑫表示诚挚谢意。